

# 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1 号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和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100%的股权，并分别形成商誉 2.81 亿元和 7.70 亿元。深蓝环保 2015 年至 2018 年实际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70%、104.39%、104.04% 和 102.70%；博睿赛思 2015 年至 2018 年实际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45%、101.94% 和 101.89%。年报显示，深蓝环保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65.74 万元，同比下滑 45.62%，实现净利润 369.28 万元，同比下滑 96.04%；博睿赛思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53.50 万元，同比下滑 46.80%，实现净利润 447.92，同比下滑 96.15%。你对深蓝环保和博睿赛思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1.71 亿元和 7.70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深蓝环保和博睿赛思经营现状、所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等说明，上述两公司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且承诺期结束后，利润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在 2018 年对深蓝环保计提减值 4,419.59 万元；博睿赛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本期全额计提减值。请补充说明深蓝环保和博睿赛思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判断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2019 年及 2018 年进行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选取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导致差异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22.33 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19.17 亿元，本期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4,848.97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2.99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名称、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与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结合你公司业务类型、合同执行情况、客户履约能力、项目停复工情况、毛利率变动等因素，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关键估计和假设，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按产品类型列示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单价、地点等，并结合其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成本、可变现净值的测算金额，补充说明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

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2.98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环保工程及其他业务组合”及“移动互动娱乐及展示广告营销业务”分别对应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包括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科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于 2020 年 4 月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

5、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32 亿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6.84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93.41%。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应付预付项目变动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增长是否与投资支出相匹配。

6、年报显示，你对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

盛科技”) 应收股利余额为 1,700.00 万元, 账龄为 1-2 年, 你公司披露称股利未收回的原因为宝盛科技资金紧张。请结合宝盛科技的经营情况、资金支付能力等, 说明未收回股利且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有明确的收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 你公司共有 7 个境外项目, 项目金额 6,923.66 万元, 本年确认境外收入 2,869.7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项目的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 是否存在停复工情形, 并说明你公司对境外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